

7、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上海佰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海洋局东海标准计量中心（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佰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海洋局东海标准计量中心（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2025年上海海洋经济调查统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佰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如下：上海佰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调查统计实施，所占合同金额占比75.5%；国家海洋局东海标准计量中心（成员一名称）承担质量控制，所占合同金额占比24.5%。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佰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紫月

成员一名称：国家海洋局东海标准计量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黄岳军

2024 年 12 月 27 日